

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市农〔2018〕201号

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局、财政局，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‘一卡通’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我们制定了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农机购置专项清理工作方案



附件

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

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‘一卡通’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川农业[2018]117号）要求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经研究，在全市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报冒领、骗补套补、拖延发放等问题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二、清理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清理范围

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底，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内开展专项清理工作。发现存在问题的地方要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清理内容

1. 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，是否严格贯

彻农业部、财政部及我省相关规定，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补贴标准是否按规定制订，补贴办理流程、补贴资金兑付期限、补贴对象购置补贴上限是否予以明确等。

2. 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是否建立健全。包括各项内部控制、监督检查、违规处理、补贴机具核验、资金审批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。

3. 全面清查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执行到位。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是否有效、及时，监督检查、政策培训、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。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。

4. 全面核查群众应享受补贴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，逐户核查享受单台补贴资金 2000 元以上的购机户购机真实性，重点关注是否真正购买了农机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套取骗取、违规享受补贴，以及补贴资金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等问题。

5. 检查补贴申报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录入，补贴对象资格审核、补贴资金审批和兑付是否按制度实施，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审核及发放补贴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等问题。

6. 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违规统筹、整合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私存私放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县级自查阶段（1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抓紧制

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、落实要求，认真组织自查。各地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必须立即整改，及时处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，清退、追缴补贴资金。按要求做好自查总结，挖掘典型案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应当于11月25日前将自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及典型案例报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。

（二）市级检查阶段（11月26日至12月10日）

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全市范围内所有县（市、区）的全面检查，对县级自查、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。入户核查每县随机抽取不少于20户。检查结束后，市农业局应当及时梳理、汇总检查情况，并于12月10日前将检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、典型案例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四、工作组成员

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，共16名干部组成4个专项清理工作组，各组设组长一名，小组内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负责本组专项清理内部分工、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，各组组长自行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协调联络工作（具体检查时间由各小组同负责的区县衔接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专项清理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组专项清理工作。各组组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专项清理任务、明确责

任分工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本次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纪律

专项清理人员要按时到位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确因特殊情况要请假需报组长同意，并报原单位换人参加。听从组长工作安排，对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披露和对外宣布，要在小组碰头会上统一确定汇总，专项清理情况向各县（市、区）交换意见并及时报市农业局。

（三）依纪依法严处

专项清理要以问题为导向，找准切入点，对清理发现问题的汇总、分析与研究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各组汇总上报专项清理情况。统一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对损害群众利益、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坚持“无禁区”“零容忍”，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。对严重违法乱纪的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公安等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

市、县农业和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对专项清理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、关键节点，进行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，坚决推动制度执行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

（五）工作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确定一名专项清理工作联络员，并做好此次专项清理的资料提供。各专项清理组成员的食宿费用按差旅费有

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，专项清理组成员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遵守检查纪律。

总联络人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张智辉

联系电话：18728881733

- 附件：
1.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
 2.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统计表
 3.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
 4. 入户核查表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乐山市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